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國審聲字第2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林文國
04 陳淑麗
05 共同代理人 游敏傑律師
06 被 告 張慧君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選任辯護人 陳馨強律師（法扶律師）
12 高大凱律師（法扶律師）

13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被訴殺人等案件（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
14 號），聲請參與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准許聲請人林文國、陳淑麗參與本院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訴
17 訟。

18 理 由

19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因涉嫌殺害被害人林逸婷而遭檢察官以
20 113年度偵字第7052號起訴殺人罪，現繫屬本院，聲請人林
21 文國、陳淑麗為被害人林逸婷之父母，本案屬刑事訴訟法第
22 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所定得聲請訴訟參與之案件，聲請人
23 為瞭解訴訟程序之進行、獲知卷證資料及適時陳述意見，以
24 維訴訟權益，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

25 二、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法院
26 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國民法官法第4條
27 定有明文。亦即國民參與審判，為刑事審判之一種，是行國
28 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仍應適用法院
29 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又國民法官法第61
30 條規定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為律師者，於案件經起訴後得行
31 使知悉卷證資料權之方式及救濟途徑，顯示立法者認為國民

01 參與審判之案件有刑事訴訟法所定被害人參與訴訟相關規定
02 之適用甚明。則就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與被害人訴訟參與有
03 關之事項，除國民法官法有特別規定外，仍應回歸適用刑事
04 訴訟法。再者，因故意、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
05 之罪，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
06 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前項各款犯罪之被
07 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
08 由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
09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刑
10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同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
11 明文。另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
12 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
13 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
14 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

15 三、經查：

16 (一)被告因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等罪嫌，經檢察官提起
17 公訴，現繫屬本院以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
18 核被告上開被訴罪名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
19 所定得聲請訴訟參與之罪，又上開案件被害人業已死亡，聲
20 請人分別為被害人之父母，有其等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
21 (見本院國審聲字卷第9、11頁)，足認聲請人分別為被害
22 人之直系血親甚明，則其等聲請訴訟參與，於法有據。

23 (二)經本院徵詢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檢察官當庭同
24 意本件聲請，被告及辯護人則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國審重訴
25 卷第344頁)；且本院斟酌上揭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害人
26 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認為准
27 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聲請人瞭解訴訟經過情形及維護其
28 等訴訟上之權益，復無不適當之情形，是聲請人聲請參與本
29 案訴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林惠玲

03 法 官 陳嘉瑜

04 法 官 蕭淳元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本件不得抗告。

07 書記官 林芯卉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